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0 年年报的
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《关于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1】0440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。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公司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《问询函》涉及的事项逐项落实和回复，并及时通知年审会计师配合做好相关回复工作。公司 2021 年 5 月 2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了《关于延期回复上交所对公司 2020 年年报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49）。

鉴于上述《问询函》中部分事项公司需与年审会计师进一步核实，并沟通协商回复内容，为确保回复说明的准确和完整，公司再次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，拟在 5 个交易日内回复。公司将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1 年 6 月 2 日